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聘政府 购买服务人员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工作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1986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出生；
-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专业不限；
- （六）具备一定资料整理、电脑操作、办公室事务处理等能力；
- （七）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上级有规定不得应聘到政府购买岗位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要求

详见《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 1）。

三、报名

1. 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报考人需携带材料现场报名，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2. 报名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9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 报名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7办公室（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

4. 报名所需材料：①《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人员对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5. 资格审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岗位招聘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取消岗位招聘计划。取消岗位情况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下同）公告。

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6. 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和《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附件3），于2021年9月29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到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 办公室领取准考证, 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形式, 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一) 笔试

1. 笔试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并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 笔试时间、地点: 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 笔试内容为综合知识与能力素质。笔试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线, 于笔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二) 面试

1. 面试对象: 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 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同分的一起进入), 不足 3 倍的按实确定。

2. 面试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3.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4.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60 分为合格线, 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三) 考试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比例合计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五、体检

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考试总成绩同分的，面试成绩高者在前；若面试成绩相同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下同）。体检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体检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不予聘用。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七、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八、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 2 个月，试

用期满后，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综合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一、其他事宜

应聘人员应当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告知健康信息。在报考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和指挥，服从管理。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公开招聘期间对应聘人员认真落实“两查一测一提醒”（查电子健康通行证、查戴口罩，测体温，提醒不聚集）事项。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同时无 28 天内境外或 21 天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二、本《公告》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68025017（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3-68025013（中共南通市海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派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 附件：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
2.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
3.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招聘对象	专业	岗位主要工作	备注
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	信访辅助	1	大专及以上	不限	不限	辅助从事信访工作处理。	

附件 2: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婚姻 状况			
身份证号		报考 岗位		岗位 代码			
家庭地址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固定 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个人简历 (从高中起)							
家庭成员 主要情况	称 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声 明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资格审核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请如实填报下列情况，在相应的“□”内打“√”：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您近 7 日内体温监测结果是否正常（低于 37.3 度）？
是 否
- 2、您近期是否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症状？是 否
- 3、您是否 21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 28 天内
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 4、您是否 21 天内与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 28
天内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史？ 是 否
- 5、您是否 21 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
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是 否
- 6、您是否已经完成第一针、第二针疫苗接种？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填写均真实、完整、准确。本人已知悉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公告中的防疫告知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接受有关处理。

签名：

2021 年 月 日